

保定市莲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莲编办字〔2017〕15号



保定市莲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核 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区直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保定市编委办《关于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统计月报和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核查工作的通知》（保编办字〔2017〕6号）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做到全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自建网站开办审核、复核及挂标工作的两个“全覆盖”。现将开展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核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各部门要继续做好中文域名注册和续费工作。已注册中

文域名的部门和事业单位要通过《网上名称管理系统》，认真核实本部门注册信息是否准确并进行更正。未注册中文域名的部门和事业单位要通过《网上名称管理系统》申请注册中文域名，按照中央域名注册费统一收费标准（“政务”域名为 300 元/年/个；“公益”域名为 200 元/年/个），并确保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域名注册。

二、自建网站挂标核查工作

1、有自建网站的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要通过《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审核管理平台》，核实自建网站是否履行了开办审核、复核程序并已加挂党政群机关或事业单位电子标识，自建网站是否规范。存在不规范问题的须立即进行整改，特别是英文域名使用国家不允许的商业域名（.com）的必须整改。有自建网站未履行开办审核、复核程序，未加挂电子标识的要立即通过系统进行申请并完成挂标。各部门和事业单位要认真进行核查并积极整改，逾期未完成的将提交公安网监部门进行处罚。此项工作 3 月 31 日前完成。

2、各部门和事业单位要通过登录国家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网站（www.conac.cn）的【在线办事】栏目《网上名称管理系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审核管理平台》，认真核实本部门及事业单位自建网站审核挂标情况，并填写《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注册情况信息表》，由主管部门汇总盖章后，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于 3 月 31 日

前报送至区编委办 707 房间。

联系人：刘彦玲 电话：3328905 传真：3328905

电子邮箱：bds1cqsgc@163.com。密码：1cq123456。

附件：《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注册情况信息表》



2017年3月9日

保定市莲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发

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注册情况信息表

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文域名	自建网站		自建网站核查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名称	英文域名	是否已挂 电子标识	电子标识信 息是否正确	英文域名是 否规范	是否需 要整改		
1	机关									
2	所属事业单位（需全部 列出）									
3									
4									
5										
6										
7										
8										
9										
10										

注：未注册中文域名和无自建网站单位也需填写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电子标识信息点击本单位网站下方所挂电子标识即可看到所填信息。